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045520262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司法局

地址：建国西路 648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话：26036615

联系人：李颖杰

乙方：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405 号

邮政编号：201701

电话：18616878823

传真：021-39206100

联系人：费勇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夏阳支行

账号：038806308010082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1.1 卖方为本项目提供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包括人民警察长袖制式衬衣、执勤服、单裤、警礼服等制式服装等全部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清单、样品参数）为准。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3788122 元整（大写：叁佰柒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贰元整）。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报价包含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尺码适配打包、物流运输、现场交货、检测费、税费、伴随服务费、质保服务费、运输保险费等项目完成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买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4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公安行业警服技术标准、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开展到货验收，核对货物品种、数量、外观工艺、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限期完成整改、退换，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供应的货物，应严格执行最新《公安部关于列装 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通知》（公通字〔2025〕20 号）及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现行行业标准、管理规定实施本次采购。

3.2 所有警服成品的版型、缝制工艺、色差及尺寸偏差，均应执行现行有效的GA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制式长袖衬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冬执勤服》；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长袖T恤衫》；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短袖T恤衫》；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体能训练短裤》；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单裤》。

3.3 卖方应派人员上门，按买方提供的名单逐人一对一量体，依个人身材定制生产；成衣尺码误差不超过±0.5 cm。

3.4 警用标识（帽徽、警衔、胸徽、警号、领花、臂章）由公安部统一监制、备案，严禁私自仿制或非标加工；成品标识的凹凸、配色、尺寸应严格匹配现行警用服饰相关标准。

3.5 全部成品支持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不合格批次无条件拒收、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3.6 采购及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版本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3.7 卖方应保证所供各品种货物均已按公安部对应品种现行最新技术标准检验合格；交货时随货提交各品种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加盖CMA/CNAS资质标识）。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公安部对应品种现行最新技术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7.2.1 本次报价一经成交，合同单价固定。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后续履约时，有权对采购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单价及其他条款条件不得改变，最终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7.2.2 报价为供方完成合同项下采购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报价包含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尺码适配打包、物流运输、现场交货、售后服务、废旧回收、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3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本批次

货物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货款。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2.4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卖方仍应补足。

7.2.4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正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7.4 5 买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因财政审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顺延，不属于买方**违约。**

8．伴随服务

8.1 卖方随货同步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包含产品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等，资料完整、规范、可归档。

8.2 卖方免费提供全套伴随服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尺码适配打包、物流运输、现场交货、售后服务、废旧回收一对一量体等

8.3 所有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买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质量保证

9.1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卖方应当遵守国家“三包”相关规定及承诺，无偿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上门维修或更换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9.2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9.3质保期内，卖方应对因其设计、工艺、制造或材料缺陷引起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对维修、退换过的产品，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9.4质保期内发现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

或使用不合适材料等）的，买方有权根据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9.5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损件的更换）。

9.6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买方承担；卖方应配合及时提供有偿服务，服务报酬另行协商。

9.7卖方应接受买方的质量监督，有权对本批次产品的生产过程随时进行抽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安部技术要求采购人。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条款履行时，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如协商不成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1. 2025 式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数量 2,084 件，单价 121 元，合计 252,164 元。

2. 2025 式夏执勤服(一线款)：数量 4,168 件，单价 110 元，合计 458,480 元。

3. 2025 式单裤(一线款)：数量 4,168 条，单价 108 元，合计 450,144 元。

4. 2025 式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数量 2,084 套，单价 394 元，合计 821,096 元。

5. 2025 式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数量 2,084 套，单价 606 元，合计 1,262,904 元。

6. 2025 式 T 恤衫(长袖)：数量 2,084 件，单价 75 元，合计 156,300 元。

7. 2025 式 T 恤衫(短袖)：数量 2,084 件，单价 48 元，合计 100,032 元。

8. 2025 式体能训练短裤：数量 2,084 条，单价 65 元，合计 135,460 元。

9. 99 式春秋常服：数量 68 套，单价 478 元，合计 32,504 元。

10. 99 式内穿衬衣：数量 77 件，单价 110 元，合计 8,470 元。

11. 99 式冬作训服：数量 68 套，单价 205 元，合计 13,940 元。

12. 99 式多功能服：数量 68 套，单价 526 元，合计 35,768 元。

13. 警礼服：数量 68 套，单价 785 元，合计 53,380 元。

14. 礼服白衬衫：数量 68 件，单价 110 元，合计 7,480 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2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男）

2026年10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